

大事紀要

115年2月

- 1日 1日至28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8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2日至13日會同本府各執行機關辦理「2026 臺灣年味在臺北」聯合稽查；同年月3日會同消保處、經濟部標檢局及本府各執行機關等進行年貨大街聯合稽查作業。
- 5日 召開第433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9日 召開第162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2日 召開第848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24日 配合商業處至萬年大樓進行一番賞聯合稽查。
- 26日 由葉家豪簡任消保官至數位實驗高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